

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共有 6 项议案，其中：第 6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经参加本次大会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；除第 6 项议案外，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，需经参加本次大会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；
- 5、本次股东大会第 5 项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 年 4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:00 时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4月25日—2016年4月26日。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

2016年4月26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5日下午15:00至2016年4月26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珠海市吉大水湾路 368 号南油大酒店玻璃楼三楼会议室召开；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青运女士；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22,842,14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.497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22,842,14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.497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5,822,14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156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5,822,14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156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广东亚太时代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股东大会审议，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2,842,1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作 2015 年度工作述职，该事项不需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2,842,1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2,842,1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2,842,1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2,842,1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822,1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2,842,1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

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亚太时代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徐佳女士、蔡佳玲女士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广东亚太时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